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鍾毅軍

法定代理人　王柳清

訴訟代理人　蕭怡佳律師

　　林福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正文、蘇哲儒、王怡芳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15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6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